

股票代碼：4999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29-1號10樓-1
電 話：(02)2692-696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6
(七)關係人交易	37~38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大陸投資資訊	41
(十四)部門資訊	4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2~5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衡量，該公司生產之電子相關產品為客製化且生命週期短，若所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將可能產生存貨帳面價值低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且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估計，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依照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二、營業收入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樞紐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針對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程序，及評估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鄧冠緯



顏青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七 年 二 月 八 日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93,240	28	1,042,497	3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80,000	2	80,00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1,214	-	987	-	2170 應付帳款	12,285	-	13,8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1,060	1	37,58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968	-	5,6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336	-	1,08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18,068	3	112,615	4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153,432	4	98,461	3	2311 預收貨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18	1	30,13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626	-	1,98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u>88,889</u>	<u>3</u>	<u>76,147</u>	<u>2</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3,253</u>	<u>-</u>	<u>1,393</u>	<u>-</u>		<u>328,028</u>	<u>9</u>	<u>318,431</u>	<u>9</u>
	<u>1,179,161</u>	<u>33</u>	<u>1,183,989</u>	<u>34</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146,132	4	164,872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425,030	40	1,557,659	4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u>750</u>	<u>-</u>	<u>957</u>	<u>-</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858,157	25	701,836	20		<u>146,882</u>	<u>4</u>	<u>165,829</u>	<u>5</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77,627	2	47,730	1	負債總計				
1920 存出保證金	131	-	730	-		<u>474,910</u>	<u>13</u>	<u>484,260</u>	<u>14</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3,937</u>	<u>-</u>	<u>3,362</u>	<u>-</u>	權益：(附註六(十))				
	<u>2,364,882</u>	<u>67</u>	<u>2,311,317</u>	<u>66</u>	3110 普通股股本	<u>744,172</u>	<u>21</u>	<u>744,172</u>	<u>21</u>
資產總計					3200 資本公積-溢價發行	<u>476,353</u>	<u>14</u>	<u>476,353</u>	<u>14</u>
	<u>\$ 3,544,043</u>	<u>100</u>	<u>3,495,306</u>	<u>10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7,390	9	272,260	8
					3350 未分配盈餘	<u>1,600,453</u>	<u>45</u>	<u>1,489,449</u>	<u>42</u>
						<u>1,917,843</u>	<u>54</u>	<u>1,761,709</u>	<u>50</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2,846)</u>	<u>(1)</u>	<u>65,201</u>	<u>2</u>
					3500 庫藏股票	<u>(36,389)</u>	<u>(1)</u>	<u>(36,389)</u>	<u>(1)</u>
					權益總計				
						<u>3,069,133</u>	<u>87</u>	<u>3,011,046</u>	<u>8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44,043</u>	<u>100</u>	<u>3,495,30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丁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七)	\$ 1,102,051	100	1,000,93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七)、六(八)、六(十二)、七及十二)	371,933	34	315,894	32
5900 營業毛利	730,118	66	685,037	6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六(八)、六(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6,447	2	25,444	2
6200 管理費用	67,352	6	77,07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365	6	56,036	5
	155,164	14	158,558	15
6900 營業淨利	574,954	52	526,479	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337	1	5,78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七)及七)	7,531	1	8,29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500)	(1)	51,934	5
7050 財務成本	(830)	-	(290)	-
7590 什項支出	(573)	-	(85)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三))	(86,699)	(8)	(21,592)	(2)
	(84,734)	(7)	44,051	4
7900 稅前淨利	490,220	45	570,530	5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106,188	10	119,231	12
本期淨利	384,032	35	451,299	4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八))	85	-	(3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15)	-	58	-
	70	-	(2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129)	(11)	(26,50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20,082	2	4,506	-
	(98,047)	(9)	(21,999)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7,977)	(9)	(22,27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6,055	26	429,020	4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22		6.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17		6.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丁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744,172	476,353	228,565	1,302,740	87,200	(36,389)	2,802,6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695	(43,695)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20,615)	-	-	(220,615)
	-	-	43,695	(264,310)	-	-	(220,615)
D1 本期淨利	-	-	-	451,299	-	-	451,299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0)	(21,999)	-	(22,2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51,019	(21,999)	-	429,020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4,172	476,353	272,260	1,489,449	65,201	(36,389)	3,011,0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5,130	(45,130)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27,968)	-	-	(227,968)
	-	-	45,130	(273,098)	-	-	(227,968)
D1 本期淨利	-	-	-	384,032	-	-	384,032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0	(98,047)	-	(97,97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4,102	(98,047)	-	286,055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4,172	476,353	317,390	1,600,453	(32,846)	(36,389)	3,069,133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3,132千元及3,646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28,714千元及33,418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丁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90,220	570,53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0,126	64,668
A20200 攤銷費用	3,225	3,80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	(107)
A20900 利息費用	830	-
A21200 利息收入	(10,337)	(5,78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4,500	(51,934)
A29900 其他項目	1,003	7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9,351	11,35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6,296	18,87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4,971)	(30,6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60)	(1,23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03)	1,970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1,538)	(11,068)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8)	7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254	11,467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320)	30,1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2)	(128)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66)	42,22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004)	31,156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56,347	42,5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46,567	613,0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95	5,7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30)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016)	(96,9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0,416	521,86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251)	(293,3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9	84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47	(87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800)	(1,9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1,705)	(296,12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7,968)	(220,6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7,968)	(140,61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257)	85,1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2,497	957,37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3,240	1,042,49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丁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29-1號10樓-1。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樞紐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針對樞紐零組件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將不會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減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係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3~30年

(2)機器設備3~10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2~8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1.承租人

係屬承租人之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十一) 無形資產

1.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電腦軟體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一～三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本公司存有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可能造成調整之項目，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此存貨評價係依預計未來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及市場變化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20	12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19,360	494,127
定期存款	773,760	548,250
	<u>\$ 993,240</u>	<u>1,042,497</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外幣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三)。

(二)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1,214	987
應收帳款	21,079	37,602
其他應收款	6,962	3,064
減：備抵呆帳	(19)	(15)
	<u>\$ 29,236</u>	<u>41,638</u>
應收票據	\$ 1,214	987
應收帳款淨額	\$ 21,060	37,587
其他應收款—流動(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6,626	1,9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36	1,083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0~60天	\$ -	<u>1,048</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均採集體評估之減損損失，其變動表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餘額	\$ 15	122
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回轉利益)	4	(107)
12月31日餘額	<u>\$ 19</u>	<u>15</u>

本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另，本公司就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未取具任何擔保品。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惟若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應收票據及帳款。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原物料	\$ 151,318	96,773
在製品	1,103	797
製成品	<u>1,011</u>	<u>891</u>
	<u>\$ 153,432</u>	<u>98,461</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9,667千元及220千元，已認列為營業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子公司	\$ <u>1,425,030</u>	<u>1,557,659</u>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說明。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 及 其 他</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 計</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62,813	133,981	256,811	6,809	71,682	832,096
增 添	-	5,211	134,473	5,260	102,506	247,450
處 分	-	-	(64,732)	(578)	-	(65,310)
重 分 類	-	64,777	80,010	1,030	(146,235)	(41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62,813</u>	<u>203,969</u>	<u>406,562</u>	<u>12,521</u>	<u>27,953</u>	<u>1,013,81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67,610	105,582	322,942	2,599	14,905	613,638
增 添	-	820	6,477	2,169	283,919	293,385
處 分	-	-	(74,211)	(197)	-	(74,408)
重 分 類	195,203	27,579	1,603	2,238	(227,142)	(51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62,813</u>	<u>133,981</u>	<u>256,811</u>	<u>6,809</u>	<u>71,682</u>	<u>832,09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1,927	116,605	1,728	-	130,260
本年度折舊	-	15,184	72,785	2,157	-	90,126
處 分	-	-	(64,147)	(578)	-	(64,72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7,111</u>	<u>125,243</u>	<u>3,307</u>	<u>-</u>	<u>155,66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3,264	135,795	863	-	139,922
本年度折舊	-	8,663	54,943	1,062	-	64,668
處 分	-	-	(74,133)	(197)	-	(74,33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927</u>	<u>116,605</u>	<u>1,728</u>	<u>-</u>	<u>130,260</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62,813</u>	<u>176,858</u>	<u>281,319</u>	<u>9,214</u>	<u>27,953</u>	<u>858,157</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167,610</u>	<u>102,318</u>	<u>187,147</u>	<u>1,736</u>	<u>14,905</u>	<u>473,71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62,813</u>	<u>122,054</u>	<u>140,206</u>	<u>5,081</u>	<u>71,682</u>	<u>701,836</u>

本公司為取得營運所需之廠房，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與非關係人簽約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約總價款203,000千元(含營業稅790千元)。上述價款業已全數付訖，土地及建築物已完成過戶。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短期借款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8%~1.01%	\$ <u>8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00,000</u>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8%	\$ <u>8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100,000</u>

- 1.有關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未有提供資產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u>261</u>	<u>3,046</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及工廠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5,772千元及7,662千元。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部分土地及廠房。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u>-</u>	<u>2,476</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由土地及廠房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013千元及7,429千元。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30	2,49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680)</u>	<u>(1,53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u>750</u>	<u>957</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8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90	2,13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8	3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8)	32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430</u>	<u>2,490</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33	1,383
利息收入	18	2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	(1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2	14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680</u>	<u>1,533</u>

(4)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無任何變動。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u>10</u>	<u>11</u>
營業成本	\$ 5	4
推銷費用	-	3
管理費用	3	3
研究發展費用	<u>2</u>	<u>1</u>
	\$ <u>10</u>	<u>11</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388)	(1,050)
本期認列	<u>85</u>	<u>(338)</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u>(1,303)</u>	<u>(1,388)</u>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375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	4.000 %	4.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6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48年。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87)	91
未來薪資增加	88	(84)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9)	105
未來薪資增加	100	(96)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一定比率計算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685千元及4,98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1,907	90,34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17,792	17,25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5,059</u>	<u>4,995</u>
	<u>134,758</u>	<u>112,59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8,570)</u>	<u>6,638</u>
所得稅費用	<u>\$ 106,188</u>	<u>119,231</u>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5</u>	<u>(58)</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0,082)</u>	<u>(4,506)</u>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u>\$ 490,220</u>	<u>570,530</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105年度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3,337	96,990
前期低(高)估	5,059	4,99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7,792	17,250
其 他	-	(4)
所得稅費用	<u>\$ 106,188</u>	<u>119,23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無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148,595	13,515	2,762	164,872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63)	-	(2,762)	(5,22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3,515)	-	(13,51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46,132</u>	<u>-</u>	<u>-</u>	<u>146,132</u>
民國105年1月1日	\$ 139,767	18,021	1,270	159,058
借記/(貸記)損益表	8,828	-	1,492	10,32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4,506)	-	(4,506)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48,595</u>	<u>13,515</u>	<u>2,762</u>	<u>164,872</u>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實現 銷貨毛利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135	-	46,700	895	47,730
(借記)/貸記損益表	(20)	-	19,571	3,794	23,34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5)	6,567	-	-	6,552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00</u>	<u>6,567</u>	<u>66,271</u>	<u>4,689</u>	<u>77,627</u>
民國105年1月1日	\$ 99	-	43,033	858	43,990
(借記)/貸記損益表	(22)	-	3,667	37	3,68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8	-	-	-	58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35</u>	<u>-</u>	<u>46,700</u>	<u>895</u>	<u>47,730</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一〇三年度尚未經稽徵機關核定外，業經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1,600,453</u>	<u>1,489,44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288,401</u>	<u>219,702</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3.20 %</u>	<u>19.50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前述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該等資訊僅供參考。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74,41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均為普通股發行溢價所產生。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B.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 C.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D.分配股東紅利，其分配基礎以年度總決算之本期稅後淨利扣除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餘額，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項目後以不低於10%之盈餘分配股息及紅利，並得依公司發展情形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度通過股票上市案起，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3.1	<u>227,968</u>	3.0	<u>220,615</u>

3.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計879千股，買回金額為36,38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實際轉讓員工。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84,032</u>	<u>451,29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3,538</u>	<u>73,53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5.22</u>	<u>6.14</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105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384,032</u>	<u>451,29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3,538	73,5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704</u>	<u>69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74,242</u>	<u>74,23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5.17</u>	<u>6.08</u>

(十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列示如下，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28,714	33,418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3,132</u>	<u>3,646</u>
	\$ <u>31,846</u>	<u>37,064</u>

(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分別有90%及85%係由三家主要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00	(80,000)	(80,000)	-	-
應付帳款	12,285	(12,285)	(12,285)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68	(6,968)	(6,968)	-	-
其他應付款	38,604	(38,604)	(38,604)	-	-
	<u>\$ 137,857</u>	<u>(137,857)</u>	<u>(137,857)</u>	<u>-</u>	<u>-</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00	(80,000)	(80,000)	-	-
應付帳款	13,855	(13,855)	(13,855)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76	(5,676)	(5,676)	-	-
其他應付款	35,002	(35,002)	(35,002)	-	-
	<u>\$ 134,533</u>	<u>(134,533)</u>	<u>(134,533)</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8,818	美金/台幣 =29.76	1,452,833	27,155	美金/台幣 =32.25	875,752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2,642千元及43,78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為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86,699千元及21,592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48千元及1,03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3,240	-	-	-	-
應收票據	1,214	-	-	-	-
應收帳款	21,060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626	-	-	-	-
存出保證金	131	-	-	-	-
	<u>\$ 1,022,607</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00	-	-	-	-
應付帳款	12,285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68	-	-	-	-
其他應付款	38,604	-	-	-	-
	<u>\$ 137,857</u>	<u>-</u>	<u>-</u>	<u>-</u>	<u>-</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2,497	-	-	-	-
應收票據	987	-	-	-	-
應收帳款	37,587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81	-	-	-	-
存出保證金	730	-	-	-	-
	<u>\$ 1,084,865</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00	-	-	-	-
應付帳款	13,855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76	-	-	-	-
其他應付款	35,002	-	-	-	-
	<u>\$ 134,533</u>	<u>-</u>	<u>-</u>	<u>-</u>	<u>-</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資訊。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可取得銀行之照會。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客戶之信譽、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財務困難之情形。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知名企業。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之交易對象。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2。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為本公司流動資金來源之一。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六)。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金。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十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或發行新股。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計	\$ 474,910	484,260
資產總計	3,544,043	3,495,306
負債比例	13 %	14 %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Million On International Co., Ltd. (MOI)	本公司之子公司
Profit Earn International Co., Ltd. (Profit)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nher (H.K.)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Cingher (H.K.)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Great Info International Co., Ltd. (Great Info)	本公司之子公司
Top Trading Group Limited (Top Trading)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萬禾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昆山萬禾)	本公司之子公司
重慶雙禾科技有限公司(重慶雙禾)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千全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千全)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禾產品模型技術有限公司(大禾)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Great Info	\$ <u>1,036,053</u>	<u>895,741</u>

本公司銷售原物料予子公司。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其成本加成，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惟必要時視其資金需求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u>25,601</u>	<u>32,84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為成品最終售價減除特定比例，付款條件視其資金需求付款。

3.應付關係人帳款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帳款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昆山萬禾	\$ <u>6,968</u>	<u>5,676</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預收貨款

本公司預收關係人帳款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昆山萬禾	\$ <u>21,818</u>	<u>30,138</u>

5.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出售固定資產及代採購固定資產予子公司－Great Info，出售價款分別為4,445千元及2,594千元，出售利益分別為2,579千元及737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尚未收回款項分別為336千元及1,083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大禾購進治具及耗材等，價款分別為13,067千元及12,792千元，帳列營業成本及研究發展費用，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為4,239千元及5,307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6. 背書保證(單位：美金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重慶雙禾	USD 4,000	3,000

7. 租賃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大禾承租辦公室，租金按月支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960千元及94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價款業已全數付訖。

(三)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485	16,546
退職後福利	<u>352</u>	<u>391</u>
	<u>\$ 15,837</u>	<u>16,937</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因租賃辦公室所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明細詳附註六(七)。

(二) 本公司提供保證之情形，請參見附註七及十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採購尚未到期支付之重大機器設備款等為7,821千元及92,994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1,190	85,831	197,021	81,739	96,829	178,568
勞健保費用	7,708	5,162	12,870	5,505	5,174	10,679
退休金費用	3,108	2,587	5,695	2,340	2,657	4,9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679	2,267	7,946	3,646	1,757	5,403
折舊費用	88,446	1,680	90,126	62,740	1,928	64,668
攤銷費用	321	2,904	3,225	375	3,433	3,808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69人及200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外幣單位：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註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昆山萬禾	註2	920,740	89,280 (US\$3,000)	89,280 (US\$3,000)	-	-	2.91 %	1,534,567	Y	-	Y
0	"	重慶雙禾	註2	920,740	297,600 (US\$10,000)	297,600 (US\$10,000)	119,040 (US\$4,000)	-	9.70 %	1,534,567	Y	-	Y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當年度預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註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Great Info	100%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1,036,053)	(94) %	月結90天，惟必要時視資金需求收款	按成本加成計價	一般外銷120~150天	註	- %	
Great Info	昆山萬禾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549,558)	(46) %	"	"	-	215,388	36 %	
"	重慶雙禾	"	(銷貨)	(647,914)	(54) %	"	"	-	385,241	64 %	
"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36,053	100 %	"	"	-	註	- %	
昆山萬禾	Great Info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549,558	58 %	"	"	一般進貨90~120天	(215,388)	(58) %	
"	Top Trading	"	(銷貨)	(131,105)	(10) %	"	"	一般外銷120~150天	15,159	3 %	
"	重慶雙禾	"	(銷貨)	(171,488)	(13) %	"	"	"	171,930	29 %	
重慶雙禾	Great Info	"	進貨	647,914	59 %	"	"	一般進貨90~120天	(385,241)	(60) %	
"	昆山萬禾	"	進貨	171,488	17 %	"	"	"	(171,930)	(27) %	
"	Top Trading	"	(銷貨)	(232,979)	(18) %	"	"	一般外銷120~150天	110,476	17 %	
Top Trading	昆山萬禾	"	進貨	131,105	36 %	"	"	-	(15,159)	(12) %	
"	重慶雙禾	"	進貨	232,979	64 %	"	"	-	(110,476)	(88) %	

註：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付)貨款金額為21,818千元。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 額	處理方式			
Great Info	昆山萬禾	最終母公司相同	215,388	2.05	-	-	40,911	-	
"	重慶雙禾	"	385,241	2.46	-	-	80,530	-	
昆山萬禾	重慶雙禾	"	171,930	1.05	-	-	16,851	-	
重慶雙禾	Top Trading	"	110,476	3.17	-	-	27,745	-	

註1：係截至報導日之資料。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MOI Profit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590,418	590,418	19,800,000	100%	1,234,232	(8,227)	983	子公司
"	"	薩摩亞	"	-	-	-	100%	190,798	(15,483)	(15,483)	"
	合 計			\$ 590,418	590,418			1,425,030		(14,500)	
MOI	Sinher (H.K.)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 319,176	319,176	10,600,000	100%	887,520	(56,552)	(56,552)	孫公司
"	Cingher (H.K.) Limited	香港	"	(USD10,600)	(USD10,600)	9,200,000	100%	(USD29,823)	(USD1,858)	(USD1,858)	"
	合 計			\$ 590,418	590,418			1,203,023	(USD1,588)	(USD1,588)	
Profit	Great Info	薩摩亞	樞紐零組件之銷售	USD -	USD -	-	100%	92,972	(11,445)	(11,445)	"
"	Top Trading	安奎拉	"	USD -	USD -	-	100%	(USD3,124)	(USD376)	(USD376)	"
								97,826	(4,038)	(4,038)	
								(USD3,287)	(USD133)	(USD133)	
								190,798		(15,483)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昆山萬禾	樞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319,176 (USD10,600)	註1及4	319,176 (USD10,600)	-	-	319,176 (USD10,600)	(56,552) (USD(1,858))	100 %	(56,552) (USD(1,858))	887,449 (USD29,820)	-
重慶雙禾	樞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271,242 (USD9,200)	註1及5	271,242 (USD9,200)	-	-	271,242 (USD9,200)	48,327 (USD1,588)	100 %	48,327 (USD1,588)	315,485 (USD10,601)	-
千全	樞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13,299 (CNY2,700)	註6	註6	-	-	註6	(4,291) (CNY(955))	100 %	(4,291) (CNY(955))	7,499 (CNY1,646)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收益認列基礎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以民國一〇六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係透過Million On International Co.,Ltd及Sinher (H.K.) Limited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5：係透過Million On International Co.,Ltd及Cingher (H.K.) Limited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6：係昆山萬禾以其自有資金設立之被投資公司。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90,418 (USD19,800千元)	590,418 (USD19,800千元)	1,841,480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20
支票存款		10
活期存款	台幣	53,872
活期存款	美金5,560千元	165,478
定期存款	美金26,000千元(107.1.11~107.6.28到期)	773,760
		993,120
		<u>\$ 993,240</u>

註：外幣匯率為美元1元兌換新台幣29.76元。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戶名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應收票據：		
其 他(註)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u>1,214</u>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17000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12,483
02600公司	"	5,389
其 他(註)	"	<u>3,207</u>
		21,079
減：備抵呆帳		<u>(19)</u>
		<u>21,060</u>
合 計		\$ <u><u>22,274</u></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成 本</u>	<u>淨變現價值</u>
製 成 品	\$ 1,248	1,456
在 製 品	1,103	1,103
原 物 料	<u>165,198</u>	<u>151,317</u>
小 計	167,549	<u><u>153,876</u></u>
減：備抵損失	<u>(14,117)</u>	
合 計	<u><u>\$ 153,432</u></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減少)		採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利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期末餘額			106.12.31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MOI	19,800	\$ 1,266,212	-	-	983	-	19,800	100.00 %	1,267,195	1,203,046	無
Profit	-	211,953	-	-	(15,483)	-	-	100.00 %	196,470	190,798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9,494	-	-	-	(118,129)			(38,635)		
		<u>\$ 1,557,659</u>		<u>-</u>	<u>(14,500)</u>	<u>(118,129)</u>			<u>1,425,030</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五)。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SJ012公司	非關係人貨款	\$ 2,927
SJ009公司	〃	2,810
SJ027公司	〃	997
SJ004公司	〃	869
SP002公司	〃	804
SJ028公司	〃	658
其 他(註)		3,220
		\$ 12,285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份薪資及估列一〇六年度 年終獎金	\$ 47,618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	31,846
其 他(註)	應付運費、耗材及打樣費等	<u>38,604</u>
		<u>\$ 118,068</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銷售數量(千個)	金 額
原物料		\$ 1,039,025
樞紐組件	1,374	57,103
其 他		<u>5,923</u>
營業收入淨額		<u>\$ 1,102,051</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100,155
加：本期進貨	70,423
在製品轉入	514,474
減：期末原物料	(165,198)
部門領用	(4,874)
存貨盤虧	(1,299)
出售原物料	(255,870)
原料報廢	<u>(1,094)</u>
本期耗用原物料	256,717
直接人工	71,875
製造費用	<u>207,408</u>
製造成本合計	536,000
加：期初在製品	797
製成品轉入	25
減：期末在製品	(1,103)
其他	65
轉列原物料	<u>(514,474)</u>
製成品成本	21,310
加：期初製成品	1,230
購入製成品	23,193
減：期末製成品	(1,248)
轉列在製品	(25)
部門領用	(124)
製成品報廢	<u>(12)</u>
製成品銷售成本	44,324
加：出售原物料	255,870
存貨盤虧	1,299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9,667
出售下腳收入	(2,746)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製造費用	12,846
存貨報廢	1,106
其 他	<u>49,567</u>
營業成本	<u><u>\$ 371,933</u></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13,409	44,825	27,597
進出口費用	6,651	-	-
耗 材	-	-	23,692
勞 務 費	-	5,674	323
其 他(註)	6,387	16,853	9,753
合 計	<u>\$ 26,447</u>	<u>67,352</u>	<u>61,365</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利息收入				\$	10,337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86,6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500)
其他收入(註)		雜項及租金收入等			7,531
其他支出(註)		財務費用等			(1,403)
				\$	<u>(84,734)</u>

註：各帳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000

號

會員姓名：
(1) 郭冠纓
(2) 顏幸福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二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〇八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301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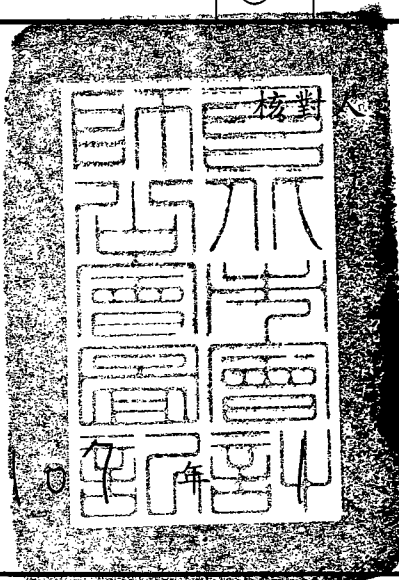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郭冠纓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顏幸福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24 日

裝

訂

線